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市教育局财经学校节能设施  
及校园环境设施购置

项目编号：QSHG201900011

#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同时，投标人应考虑预留银行转账的工作时间，避免出现截止后仍未到账的情况。

二、一般情况下，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请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九、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 目 录

投标邀请 .....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6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31
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3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QSHG201900011

二、采购项目名称：市教育局财经学校节能设施及校园环境设施购置

三、采购预算：249.69 万元

四、采购数量：1 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广州市财经学校节能设施及校园环境设施购置，投标人必须对项目进行整体投标，不允许仅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投标。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http://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

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报名登记表（原件，版本从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七、潜在供应商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9 年 2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1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00 至 9：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9-2-20 日至 2019-2-26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财经职业学校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华侨新村友爱路 36 号

联系人：曾先生

联系电话：020-83593284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http://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gzg2b.gzfinance.gov.cn](http://gzg2b.gzfinance.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http://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1. 总体说明

####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及服务，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

1.7.3.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 1.9. 保密事项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样品、模型、模件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或服务，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业主/用户”系指本项目的最终使用单位。
- 1.1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合格供应商。
- 1.11.5.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6. “乙方”系指中标人。
- 1.11.7.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8.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9.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 1.12. 关联企业

- 1.12.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2.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 1.13.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1.14. 中小微企业投标及相关优惠政策

- 1.14.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

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 1.14.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14.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14.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 1.15.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文本
- (5) 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15天前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公告，并通知所有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澄清或修改不足15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当时已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
- 2.2.2. 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2.3.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2.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询问、质疑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 and 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系统正常、合法、安全运行及使用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货物的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

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或投标文件中的索引及页码错漏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五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审查文件；③符合性审查文件；④商务文件；⑤技术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有）；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建议书、技术规格、技术参数、技术文件及图纸、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和评分内容相关的别的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报价明细表》（如有）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4. 投标总则

### 4.1. 投标

-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四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一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货物提供完整的技术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 4.3. 投标保证金

-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48000 元。
- 4.3.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4.3.3. 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投标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

4.3.4.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      号保证金”。

4.3.5.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推荐专业担保机构名单详见<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6. 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4.3.7.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8.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9.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10.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5.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定标与签约

### 5.1. 开标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

的代表（如未有推选代表时，按签到顺序递交投标文件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作为全体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 5.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 5.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 评标

### 5.3.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 5.3.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 5.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 5.3.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定标》）

### 5.3.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 5.4. 定标

- 5.4.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4.2.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4.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

### 5.5. 签约

- 5.5.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执行。

本项目类型为货物类：

- (1) 以《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2) 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

费率类别	货物招标费率
中标金额（万元人民币）	
100 以下部分	1.5%
100-500 部分	1.1%

500-1000 部分	0.8%
1000-5000 部分	0.5%
5000-10000 部分	0.25%
10000-100000 部分	0.05%
100000 以上部分	0.01%

如某货物招标项目，中标金额为 600 万，总共缴纳的中标费为：

$$\begin{aligned} \text{总共缴纳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以下部分的中标费}) + (\text{100 万} \sim \text{5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text{500 万} \sim \\ &\quad \text{600 万部分的中标费}) \\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600 - 5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1.5 \text{ 万元} + 4.4 \text{ 万元} + 0.8 \text{ 万元} = 6.7 \text{ 万元} \end{aligned}$$

(3) 币种与《中标通知书》的币种相同。

(4) 中标人中标后，必须按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交采购服务费。中标人不按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抵扣中标服务费，不足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保留进一步追索权利。

(5) 中标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6) 经依法取消或放弃中标资格或无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招标服务费不予退还。

##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7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

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8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020）83812935，  
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就以下内容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内容	数量	最高限价 (人民币/万元)	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
广州市财经学校节能设施及校园环境设施购置	一批	249.69	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

#### (一) 总体目标

为提高学校的能源资源利用效率，降低能源资源消耗，结合学校目前的实际情况，拟对广州市财经学校开展综合节能工作，具体工作目标如下：

- 1、通过开展能源审计，评估学校能源利用现状，提出科学的节能建议。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编制节能规划报告，指导学校有的放矢地开展节能管理和节能技改工作。
- 2、加强建筑用能管理，实施能耗分类、分项计量，同时对会议室、公共区及其他重点功能区进行环境监测，建立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
- 3、对学校公共区域照明系统进行改造，开展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 4、对单位自来水系统进行节水改造，有效降低生活用水；
- 5、其他配套技术服务：通过对校园部分区域开展绿化改造，提升校园环境。

#### (二) 项目内容

##### 1、能源审计及节能规划技术服务

1) 对广州市财经学校进行用能审计，审计内容主要包括：办公大楼概况、能源资源现状评估、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能源资源消耗指标计算分析、建筑及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分析、节能效果及节能潜力分析、节能建议等。

2) 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编制节能规划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主要原则、用能现状及存在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 2、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1) 建筑环境监测

对学校会议室、公共区及其他重点功能区进行环境监测，主要内容：实现学校会议室、公共区及其他重点功能区 PM2.5、温度、湿度、CO2 以及 TVOC 的在线监测和统计分析

###### (2) 电力监测

- 1) 主要涉及建筑区域：广州市财经学校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及食堂；
- 2) 电力分项监测：照明插座系统、动力系统、特殊用电（数据机房等）；
- 3) 电力分区监测：教学区、办公区、宿舍区、食堂、特殊区域。

###### (3) 自来水监测

对广州市财经学校教学区、食堂及其他用水进行监测。

### 3、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广州市财经学校公共区域照明系统目前使用的灯具存在严重光衰、老化及损坏情况，维护费支出较高，为实现单位照明系统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工作，提供真正高品质、高效率的健康照明，要求对学校公共区域照明系统开展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工作。

表 1.2 现有照明灯具明细表

序号	原灯具	数量	单位
1	吸顶灯	2800	个
2	1.2M 普通荧光灯管	500	个

### 4、自来水系统节水改造技术服务

1) 广州市财经学校目前使用的大部分水龙头为非节水型水龙头，且出现生锈及漏水现象，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为了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将广州市财经学校原有水龙头更换为节水型器具，更换数量为 350 套。

2) 对广州市财经学校进行水平衡测试，找出水量平衡关系和合理用水程度，采取相应的措施，挖掘用水潜力。

### 5、其他配套技术服务

对校园部分区域开展绿化改造，提升校园环境，绿化改造 40 个走廊花坛。

## 二、项目要求

### (一) 能源审计及节能规划技术服务

#### 1、能源审计技术服务

##### 1) 审计依据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管理暂行办法》、《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 和《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

2) 根据《广东省公共机构节能办法》(2016 年 6 月 1 日实施) 的要求，公共机构能耗状况评估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查阅建筑物竣工验收资料和用能系统、设备台账资料，检查节能设计标准的执行情况。
- 核对电、气、煤、油、热力等能源的消耗计量记录和财务账单，评估分类与分项的总能耗、人均能耗、单位建筑面积能耗。
- 检查用能系统、设备的运行状况，审查节能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检查前一次能源审计合理使用能源建议的落实情况。
- 查找存在节能潜力的用能环节或者部位，提出合理使用能源的建议。
- 审查年度节能计划、能源消耗定额执行情况，核实公共机构超过能源消耗定额使用能源的说明。
- 审查能源计量器具的运行情况及周期检定情况，检查能耗统计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

### 3) 能源审计主要能耗系统（或设备）的能效测试

- 随机抽取不同建筑功能区，实地检测建筑室内环境（如温度，湿度，照度、二氧化碳浓度等），并评判所检测的区域室内基本环境是否符合相应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
- 需要针对其主要用能系统进行能效测试，本次能源审计测试包含但不限于配电系统测试、中央空调主机能效测试、照明系统测试、室内环境测试等。

### 4) 主要能源利用系统分析

- 结合公共机构实际用能特点和需求，具体针对空调系统、供配电系统、照明系统、电梯系统和热水系统等用能系统，分析其用能系统设备配置及其运行特性，梳理其不合理用能，找出节能空间。
- 对公共机构建筑围护结构进行保温、隔热性能分析，判断建筑物围护结构热工性能是否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分析说明围护结构存在的问题。

### 5) 节能效果与节能潜力分析

结合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情况、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存在问题，全面分析公共机构可利用能源资源基础条件，测算公共机构节能潜力，并从管理、技术两个途径提出合理的节能改造建议方案。

### 6) 能源审计报告编制

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报告参照《公共机构能源审计技术导则》（GB/T 31342-2014）标准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a. 能源审计执行概要；
- b. 公共机构概况；
- c. 能源资源管理状况；
- d. 能源资源计量及统计状况；
- e. 能源资源消耗/消费指标计算分析；
- f. 主要能源资源利用系统分析；
- g. 节能效果与节能潜力分析；
- h. 审计结论；
- i. 附件。

## 2、节能规划技术服务

在能源审计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节能规划技术服务工作，编制节能规划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工作目标、主要原则、用能现状及存在问题、节能目标和指标、工作重点、实施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 （二）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技术服务

#### 1、建筑环境监测

（1）搭建广州市财经学校室内环境监测系统，要求对学校会议室、公共区及其他重点功能区的室内PM2.5、温度、湿度、CO<sub>2</sub>、TVOC进行在线监测，并要求该监测系统实时将室内环境监测数据上传至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

(2) 在校园内安装室外环境监测设备，对室外 PM2.5、PM10、温度、湿度、TVOC、噪声、风向及风速进行在线监测，并要求该监测系统实时将室内环境监测数据上传至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

(3) 室内环境监测模块及室外环境监测设备要求具有 485 通信或无线通信方式，并预留接口可与新风设备或净化设备构成智能空气质量管理系统。

(4) 要求根据建筑布局特点以及《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T167-2004）等相关规范、标准要求，合理设置室内环境监测点（办公大楼大堂 5 个，礼堂 10 个）应采用对角线、斜线、梅花状均衡布点，避开通风道和通风口。

表1.3.1 主要设备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能指标要求
1	室内空气质量监测模块	40	个	安装方式：壁挂 温度测量范围：-40℃~+125℃，精度：±0.3℃ 湿度测量范围：0~100%RH，精度：±3%RH CO2 测量范围：400~5000ppm，精度：±40ppm±3%读数 TVOC 测量范围：0.22~9.99mg/m <sup>3</sup> ，分辨率：0.01mg/m <sup>3</sup> PM2.5 测量范围：0~999 μg/m <sup>3</sup> ，精度：±15% 供电：AC 180~240V，DC 7~32V 通讯方式：485 通信或无线通信
2	室外环境监测设备	1	项	监测对象：温湿度、PM2.5/PM10、噪声、风速风向 PM2.5：±10%读数 供电：AC 220V 通讯方式：485、433M、GPRS
3	辅材	1	项	按现场需求

## 2、能源管理系统

广州市财经学校建筑分类能耗中电耗比例大，是单位建筑节能监管的重点，因此对建筑用能设备的分项能耗主要针对电耗部分，本次招标计划对广州市财经学校按用电系统分类将电量分为以下 4 项实施分项电耗数据采集。具体分项方法如下：

### (1) 能耗分项方法

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指标中，电量分为三项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指标，包括照明插座用电、动力用电和特殊用电。

#### ①照明插座用电

照明插座用电是指主要功能区域的照明、插座等室内设备用电的总称。照明插座用电包括照明和插座用电、走廊和应急照明用电、室外景观照明用电，共 3 个子项。

照明和插座是指建筑物主要功能区域的照明灯具和从插座取电的室内设备，如计算机等办公设

备。

走廊和应急照明是指建筑物的公共区域灯具，如走廊等的公共照明和应急照明灯具设备。

室外景观照明是指建筑物外立面用于装饰用的灯具及用于室外园林景观照明的灯具。

### ②动力用电

动力用电是集中提供各种动力服务（包括电梯、非空调区域通风、生活热水、自来水加压、排污等）的设备（不包括空调采暖系统设备）用电的统称。动力用电包括电梯用电、水泵用电、通风机用电，共3个子项。

电梯是指建筑物中所有电梯（包括货梯、客梯、消防梯、扶梯等）及其附属的机房专用空调等设备。

水泵是指除空调采暖系统和消防系统以外的所有水泵，包括自来水加压泵、生活热水泵、排污泵、中水泵等。

通风机是指除空调采暖系统和消防系统以外的所有风机，如车库通风机，厕所排风机等。

### ③特殊用电

特殊区域用电是指不属于建筑物常规功能的用电设备的用电，特殊用电的特点是能耗密度高、占总电耗比重大的用电设施及设备。特殊用电设施一般包括信息中心、厨房餐厅、游泳池、实验室或其它特殊用电设施。

## (2) 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主要设备清单及技术要求

编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性能指标要求
1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	7	个	(1)基本要求： 规定工作温度：-10~45℃，极限工作温度：-2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 安装方式：户内式，精确度等级：≤1.0 (2) 电气参数： 频率：50Hz/60Hz 经电流互感器接入式电流：1A、1.5A、5A (3) 功能要求： 具有监测和计量三相（单相）有功功率和有功功率或电流的功能。 计量单位：kW，kWh。 具有数据远传功能，至少应具有 RS-485 标准串行电气接口，采用 MODBUS 标准开放协议或符合《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1997 中的有关规定。

				<p>具有电能数据冻结功能，电表内可存储 3 个月的冻结数据，所有存储数据断电后不丢失，且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180d。</p> <p>具有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年、月、日、时、分、秒）的功能；具有日历、计时和闰年自动切换等。具有电气隔离的数据通讯接口电路，能实现本地或远程的数据信息采集和交换。</p> <p>具有外接或内置编程器功能。</p> <p>功率损耗：≤10W。</p>
2	三相普通电能表	70	个	<p>(1)基本要求： 规定工作温度：-10~45℃，极限工作温度：-2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85% 安装方式：户内式，精确度等级：≤1.0</p> <p>(2) 电气参数： 频率：50Hz/60Hz 经电流互感器接入式电流：1A、1.5A、5A</p> <p>(3) 功能要求： 具有监测和计量三相（单相）有功功率和有功功率或电流的功能。 计量单位：kW，kW·h。</p> <p>具有数据远传功能，至少应具有 RS-485 标准串行电气接口，采用 MODBUS 标准开放协议或符合《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1997 中的有关规定。</p> <p>具有电能数据冻结功能，电表内可存储 3 个月的冻结数据，所有存储数据断电后不丢失，且保存时间应不小于 180d。</p> <p>具有显示当前日期和时间（年、月、日、时、分、秒）的功能；具有日历、计时和闰年自动切换等。具有电气隔离的数据通讯接口电路，能实现本地或远程的数据信息采集和交换。</p> <p>具有外接或内置编程器功能。</p> <p>功率损耗：≤10W。</p>
3	远传水表	17	个	<p>(1)精确度不低于 B 级</p> <p>(2)水表应具有监测和计量水量的功能，主干管上大口径水</p>

				<p>表应具有监测和计量流量、水压等数据</p> <p>(3)水表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布的城镇建设行业产品标准《电子远传水表》（编号 CJ/T 224-2006）。</p> <p>(4)具有数据远传功能，具有 RS-485 或者 M-BUS 标准串行电气接口，采用 M-BUS 标准开放协议或符合《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1997 中的有关规定。</p>
4	电流互感器	231	个	匹配计量电表，精确度等级应不低于 0.5 级。
5	数据采集器	6	台	<p>1、基本要求：</p> <p>(1)规定工作温度：-10~45℃，极限工作温度：-20~55℃。相对湿度：95%RH。</p> <p>(2)安装方式：户内式。</p> <p>2、电气参数：</p> <p>(1)供电电源：220V，50Hz。</p> <p>(2)接地电阻：将电源线接地导线与样机连线的接地端子、易触及接地部件之间的接地电阻应<math>\leq 0.1 \Omega</math>。</p> <p>(3)通信模块</p> <p>通信模块采用业界主流厂商工业级的通信芯片，GPRS/CDMA 通信模块。</p> <p>(4)具有无线或有线通信设备（或元件），且能够采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服务商的电话卡实现通信；</p> <p>3、功能：</p> <p>(1)通讯接口：</p> <p>具有电气隔离的数据通讯接口电路，能实现能耗数据信息采集和传输；</p> <p>(2) 通讯协议：</p> <p>与电能表的通讯接口符合《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645-1997 的规定，与数据中心的远传通信应使用基于 IP 协议承载的有线或 GPRS/CDMA 无线方式接入网络。</p>
6	集中器	2	台	GPRS 或 CDMA 通信模块；具有电气隔离的数据通讯接口电路，能实现能耗数据信息采集和传输。
7	建筑能耗监测软件	1	套	<p>能对数据进行过滤，能将 TCP/IP、MODBUS 等协议转换成统一数据格式；</p> <p>监测平台软件主要功能包括在线监测、分项能耗监测、</p>

				分项能耗统计、分项能耗地图展示、在线预警、能耗对标、文档管理、资源共享等功能；其中包含数据库设计、分布式系统架构搭建、数据中心能耗数据上报子系统开发与实现； 具备后台维护管理功能； 界面直观、简单、易操作； 能够实现空调、照明、动力系统能耗统计分析。
8	防火墙	1	套	VPN支持：PPTP、L2TP、IPSec、SSL VPN 管理：支持WEB、命令行升级支持WEB、命令行支持证书、第三方证书，及电子钥匙,支持WEB、命令行 安全标准：CE, FCC 处理器：x86多核。
9	数据库软件	1	套	微软 SQL Server 2016 中文标准版。
10	操作系统软件	1	套	微软 Windows Server 2016 中文标准版。
11	服务器	1	台	CPU核心数：4核； CPU三级缓存：8M； 内存：8GB； 硬盘：2.5英寸/3.5英寸，SATA/SAS，1TB； 集成千兆网卡； 支持Windows Server操作系统。
12	网络交换机	1	台	基于10/100BaseT(X)的RJ-45以太网接口。
13	现场监控工作站	1	台	CPU核心数：2核； 内存：4GB； 硬盘：3.5英寸SATA, 500G； 支持linux或Windows操作系统； 配备键盘、鼠标等。
14	现场展示大屏幕	1	台	86寸16:9屏幕； 分辨率3840x2160。
15	UPS	1	套	输入电压范围：160~280V；输入频率范围：50/60 ± 5Hz； 输出电压范围：可设置为220、230或240V；输出频率范围为50/60 Hz +/- 3 Hz；电池类型：标称48V电池组。
16	机柜	1	项	按现场需求



17	辅材	1	项	按现场需求。
18	说明			以上设备数量为完成广州市财经学校能源管理系统建设的设备数量，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确保满足建筑能耗分项计量的需求，实行总数量包干（即实际安装中，设备及辅材数量的增减不改变项目合同总价）。

### 3、系统设计原则

#### （1）先进性

所采用的设备、产品和软件应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 （2）开放性

集成后的系统是一个开放系统，应提供标准的数据通信接口及协议，系统和应用软件接口，具有良好的灵活性和可扩展性，兼容性好，应用软件可移植性强；可维护性好，系统生命周期长。

#### （3）标准化和结构化

集成总体结构必须是标准化和结构化的，既可使不同的厂商的设备产品综合和互联在同一个系统中，得到高度的信息共享，又可使系统在日后能进行方便的扩充。

#### （4）模块化

所提供的应用软件、控制软件、硬件设备等，应严格按照模块化结构方式配置。在系统结构、管理体系上采用模块方式，系统软件功能模块、硬件设备应具有可重组性。

#### （5）安全性

在保证数据安全性的前提下，要求实现严格的等级操作权限和不同对象的查询范围的控制。

#### （6）可靠性

采用各种措施建造一个高可靠性系统。可采用冗余设计，共享数据群集、数据备份等保证系统具有高可靠性。

#### （7）可管理性

具备前瞻性和可扩展性，对未来的系统的集成有预留设计，以便前期工程和后继先进技术的衔接。

#### （8）经济性和适用性

系统设计要从系统建设目标和用户需求出发，经过充分论证，选择合理的方案和适合的软硬件产品，在满足功能和性能的情况下，达到高的性价比。

#### （9）高效率

提高系统实时响应与控制能力、服务器响应数据库请求的能力和网络的吞吐能力，满足通信传输速率和带宽要求，是系统高效率的体现。应以实用性和适用性为原则。

### 4、技术要求

#### （1）应依据的相关规范和标准

1) IPMVP 国际能效评估标准；

2)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采集技术导则》；

- 3)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分项能耗数据传输技术导则》；
- 4)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楼宇分项计量设计安装技术导则》；
- 5)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建设、验收与运行管理规范》；
- 6)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和大型公共建筑能耗监测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维护技术导则》；
- 7) 《多功能电能表通信规约》DL/T 645-2007；
- 8) 《多功能电能表》DL/T614-2007；
- 9) 《电能计量装置技术管理规程》DL/T 448-2000；
- 10) 《电测量及电能计量装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7-2001；
- 11) 《电能计量装置安装接线规则》DL/T 825-2002；
- 12) 《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CJ/T 188-2004；
- 13) 《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2002；
- 14)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95；
- 15)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 16) 《电能计量柜基本试验方法》DL/T549-1994；
- 17) 《电能计量柜》GB/T16934-1997；
- 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8-2006；
- 19) 《建筑电气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02；
- 20) 《自动抄表系统》GB/T 19982-2007；
- 21) 《基于用户脉冲计量表的数据采集器》GB/T 20866-2007；
- 22) 《多功能电能表》GB/T 17215-2007。

## (2) 设计要求

### 1) 基本原则

①分项计量改造不应改动供电部门计量表的二次接线，不应与计费电能表串接。

②应充分利用现有配电设施和低压配电监测系统，结合现场实际合理设计分项计量系统所需要的表计、计量表箱和数据采集器的数量及安放位置。

2) 设计图纸应齐全，应能指导施工人员正确施工，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①设计说明：计量系统设计的原则、范围、原计量状况、改造前后计量系统状况、表计和设备选用说明；

②改造前后配电系统原理图；

③配电设备和计量系统设备布置图；

④低压配电系统表计安装位置一次线示意图：图中应含有出线开关额定容量、互感器变比、供电回路名称、表计位置及编号等内容；

⑤表箱内表计的安装布置、数据采集器传输接线图；

⑥表计接线原理图、低压柜端子布置图；

- ⑦电缆清单：包括供给表计的电压、电流回路线缆以及信号传输线缆；
- ⑧设备材料表：计量系统所需的表计、表箱、电流互感器、数据采集器及所有安装所需材料；
- ⑨数据采集器接线图。

3) 应合理设置分项计量回路，以下回路应设置分项计量表计：

- ①变压器低压侧出线回路；
- ②照明插座供电回路；
- ③冷热源系统供电回路；
- ④集中供电的分体空调回路；
- ⑤动力供电回路；
- ⑥特殊区供电回路；
- ⑦单独计量的外供电回路；
- ⑧其他应单独计量的用电回路。

(3) 若变压器数量为 2 台，则均设置多功能电能表。若变压器数量 > 2 台，则选择负载率最高的以照明为主的变压器和以空调为主的变压器各 1 台，安装 2 块多功能电能表，其余变压器安装普通三相电能表。三相平衡设备应设置单相普通电能表，照明插座供电回路宜设置三相普通电能表。

(4) 总额定功率小于 10kW 的非空调类用电支路不宜设置电能表。

(5) 当无法直接安装电能表时，应采用相关技术导则中提供的加法或减法原则，间接获取电耗数据。其他无法直接获取电耗数据的回路均应采用间接获取的方法。

(6) 安装要求

1) 计量装置接线要求

①采用电流互感器接入的低压三相四线电能表，其电压引入线应单独接自该支路开关下口的母线上，并另行引出，禁止在母线和电缆连接螺丝处引出。零线不得断开，采用叉接方式接入零线端子。

②电压、电流回路 U、V、W 各相导线应分别采用黄、绿、红色单股绝缘铜质线，中性线应采用黑色单股绝缘铜质线，并在导线上加装与图纸相符的端子编号，导线排列顺序应按正相序自左向右或自上向下排列。

2) 互感器安装要求

①同一组的电流互感器应采用制造厂、型号、额定电流变比、准确度等级、二次容量均相同的互感器。电流互感器进线端的极性符号应一致。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应安装接线端子，变压器低压出线回路宜安装接线盒。

②电流互感器从输出端直接接至接线盒或接线端子，中间不宜有任何辅助接点。

③电流互感器二次回路导线截面按下式进行选择，不宜小于  $2.5\text{mm}^2$ 。

$$A \geq 0.9L / (S_{2N} - 25Z_n) \quad (\text{mm}^2)$$

L——二次回路导线单根长度，m

$S_{2N}$ ——电流互感器二次额定负荷，VA

$Z_m$ ——计算相二次接入电能表电流线圈总阻抗， $\Omega$

### 3) 电能表安装要求

①如果配电柜中不具备加装电能表的条件时，应在墙壁安装特制电表箱，表箱大小由安装电能表数量决定。

②在原配电柜（箱）中加装时，电能表下端应加有回路名称的标签及电能表编号，二只三相电能表相距的最小距离应大于 80mm，单相电能表相距的最小距离应为 30mm，电能表与屏边最小距离应大于 40mm。单独配置的表箱在室内安装时宜安装在 0.8m~1.8m 的高度（安全距离内可清楚观察电量参数）。电能表安装必须垂直牢固，表中心线向各方向的倾斜不大于  $1^\circ$ 。

③电能表的安装应符合《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 及“五个导则”中的规定。

### 4) 数据采集器安装要求

数据网关施工安装应《自动化仪表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093 中的规定。

### 5) 校验和比对

①电能表安装后应使用在检定有效期内的三相功率表，对各电能表所在支路进行测量校核，校核时间  $\geq 1$  小时，两者误差应在 5%内。

②应对所有变压器高压侧电能表计量之和与低压侧电能表计量之和，其值应在变压器合理损耗范围之内。比对时间  $\geq 1$  小时。

③应对变压器低压侧电能表数值与其引出支路上所有电能表计量之和，其值应合理。比对时间  $\geq 1$  小时。

### 6) 其它

①施工中必须执行国家和电力部门制定的有关安全施工规范，确保人身安全和设备安全。

②施工人员应具有电力部门颁发的入网施工准入证件，根据作业指导书对其进行培训，并将培训记录作为安全施工要求报监理和业主备案。

## （三）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技术服务

### 1、基本标准

LED 系列灯具在设计、制造、检验及安装方面应符合下列国家和行业最新颁发有关标准的相关条款。

- 1) 《灯具一般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1-2002；
- 2) 《灯具通用安全要求与实验》GB7000；
- 3) 《应急照明灯具技术条件》GB7000.2-1996；
- 4) 《道路与街道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2005；
- 5) 《固定式通用灯具的安全要求》GB7000.10-1999；
- 6) 《灯具外壳防护等级分类》GB7001；
- 7) 《灯具油漆涂层》QB/T1553；
- 8) 《消防应急灯具》GB17945-2000；

- 9) 《道路照明灯具光度测试》GB/T9468-1991;
- 10) 《灯具瓦楞纸箱包装技术条件》GB/T1553-1992;
- 11) 《灯具电镀、化学覆盖层》QB/T3741-1999;
- 12)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
- 13) 《普通照明用 50V 以上自镇流 LED 灯安全要求》GB 24906-2010;
- 14) 《道路照明用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7-2010;
- 15)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 LED 灯性能要求》GB/T 24908-2010 等。

## 2、基本要求

- 1) LED 照明灯具标准的额定功率系整体（LED 光源与控制电源）的额定功率，与实际功率偏差不得超过 10%;
- 2) LED 灯在  $-25^{\circ}\text{C}\sim 55^{\circ}\text{C}$  工作环境温度和  $\text{AC}220\text{V}\pm 20\%$  工作电压下能正常工作;
- 3) LED 灯在正常使用时的短暂性光衰不大于 2%。
- 4) 显色指数：室内照明  $R_a\geq 80$ ；室外照明  $R_a\geq 75$ ;
- 5) 具有过流、过热、短路、雷击以及开关冲击等防护功能，其防护功能符合有关标准;
- 6) 外置分离式电源防护等级达到 IP65 以上;
- 7) 安装现场不得影响或干扰用能单位的正常办公。

## 3、公共区灯具改造要求

将原有吸顶灯全部更换为 LED 吸顶灯、普通光管更换为 LED 灯管，LED 吸顶灯需具备声、光感应功能。

## 4、照明要求

各类场所改造后照明要求需达到该类建筑照明需求，根据《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2013，各类场所照明要求如下表所示。

序号	房间和场所		参考平面及其高度	照度标准值 (lx)	统一眩光值	照度均匀度	显色指数
1	普通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300	19	0.60	80
2	高档办公室		0.75m 水平面	500	19	0.60	80
3	会议室		0.75m 水平面	300	19	0.60	90
4	接待室、前台		0.75m 水平面	200	-	0.40	80
5	文件整理、复印室		0.75m 水平面	300	-	0.40	80
6	资料、档案存放室		0.75m 水平面	200	-	0.40	80
7	走廊、流动区域、楼梯	普通	地面	50	25	0.40	60
		高档	地面	100	25	0.60	80

	间						
8	门厅	普通	地面	100	-	0.40	60
		高档	地面	200	-	0.60	80
9	厕所、盥洗室、浴室	普通	地面	75	-	0.40	60
		高档	地面	150	-	0.60	80
10	电梯前厅	普通	地面	100	-	0.40	60
		高档	地面	150	-	0.60	80
11	休息室		地面	100	22	0.40	80
12	公共车库		地面	50	-	0.60	60

## 5、灯具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灯具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

序号	灯具类型	数量 (支)	色温 (K)	显色指数 (Ra)	整灯光效 (lm/w)
1	1.2m LED 灯管	500	3500-4500	≥85	≥100
2	LED 吸顶灯	2800	3000-4500	≥85	≥100

### (四) 自来水系统节水改造技术服务

1、广州市财经学校使用的大部分水龙头为非节水型水龙头，且出现生锈及漏水现象，造成水资源浪费严重。为了节约水资源，提高水资源的利用率，需对广州市财经学校原有水龙头更换为节水型器具。需更换节水型水龙头的情况如下表：

节水型器具技术要求表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技术参数
节水型水龙头	个	350	最大流量不大于 0.15L/s，材质： 不锈钢

节水器具采用一对一替换方案，对现有的用水器具进行拆除更换，不改变原设计中用水器具的安装位置，整个改造操作极为方便，并选用安装质量和节水效果都比较好的节水器具。更换原则如下：

- (1) 采用满足节水标准要求的感应器具；
- (2) 保证改造后节水效果明显；
- (3) 保证用户用水时的舒适性；
- (4) 满足现场环境温度、湿度、和腐蚀性等其他特殊要求。

2、对广州市财经学校的基本概况、用水情况、供水设施、用水设备、用水指标、节水管理等进行详细的调查，通过水平衡测试，编制《水平衡测试报告》，进一步分析节水器具普及率、管网漏失率以及用水管理等现状用水特征。在此基础上，采取相应的措施，挖掘用水潜力。

### （五）其他配套技术服务

对校园部分区域开展绿化改造，提升校园环境，绿化改造共计 40 个走廊花坛。

## 三、商务要求（技术要求中另有要求的从其要求）

### 1、计划安排：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合同签订后 1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交货及完工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付款条件：

- （1）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7 天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 （2）中标人完成供货并进行安装、调试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 （3）项目通过采购人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10%。
- （4）采购人支付每笔款项时，中标人应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售后服务

- （1）所有硬件设备及产品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自采购人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2）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所有设备维修服务均为上门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均不再支付。
- （3）设备故障报修的，需在 24 小时内进行响应，并于保修之日起 3 天内解决问题。
- （4）对于售后维护人员应具有电气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并且从事建筑节能工作 2 年以上，具有建筑节能审计和监测的工作经验。
- （5）应提供系统扩充、升级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

### 4、报价要求

投标人不得以明显低价报价竞标。如投标人投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60%，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作合理的书面说明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要求其合理的时间内提供合理的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第三章 合同文本

（《采购人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以采购人需求为准）

注：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

委托方（简称甲方）：

承接方（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_\_\_\_\_”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就有关工作内容达成如下协议：

### 一、项目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产地	数量	计量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合 计										

以上货物具体的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和技术要求详见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修改通知（如有）、乙方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乙方投标文件澄清文件（如有）、补充协议（如有））。

### 二、项目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合同总价包括了货物及配套货物的设计、制造、检验包装、运输、保险、税费以及安装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服务等的全部费用。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不变价。

乙方在申请甲方款项支付前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发票或增值税发票。

### 三、项目执行地点

项目执行地点\_\_\_\_\_。

### 四、项目执行时间

签订合同后\_\_\_\_\_日历天内。

### 五、项目管理和责任

（一）乙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

乙方在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设定项目组负责人和项目组的成员，以便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与乙方及时进行联系。该项目组成员应能承担完成本项目合同的所有能力。

（二）重要部件和原材料的检验

乙方在必须在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指明货物中外购部件的制造商或供应商，应由乙方直接订货，不得委托第三方转供。乙方应对外购部件进行入厂检验，并作为货物检验内容，检验记录随货物提供



给甲方。

### （三）质量保证

1、乙方应为制造本货物制订生产组织技术保证措施和质量保证措施。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质量计划。

2、乙方根据订货图纸进行工厂设计，图纸必须经甲方会签认可。甲方认可只是确认工作程序进入生产阶段，不负任何其他责任。

## 六、相关服务

### （一）交货要求

1、交货地点：

2、项目完成时间（含安装验收完成）：

### （二）货物包装与运输要求

1、货物从起运地点运到甲方指定的到交货地点这段时间内，乙方必须对所有货物进行货物总价保险。

2、对于有特殊运输要求的货物（如温度、易碎、易变形、易受潮等），乙方必须加强包装保护措施，在包装箱上印有醒目标记。

3、产品的包装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 JB2759-《机电产品包装通用技术条件》或等同的规定，具有足够的强度，有安全起吊标志，能保证多次搬运和装卸，并安全可靠的抵达目的地。

4、系统货物、备品备件、专用工具、随机资料必须按甲方要求单独分箱包装，每个包装箱外表面必须标有与装箱单一致的合同号和货物清单及编号，易于被区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按提供套数单独成箱包装。

5、货物包装箱内应附有下列随箱资料：装箱单、产品合格证（包括出厂试验数据）、产品检验记录、以及第6项要求的内容。

6、包装箱上应有运输、贮存过程中必须注意事项的明显标志和符号（如上部位置、防潮、防雨、防震、起吊位置、重量等）。具体的标记要求，由甲乙双方商定确定。

7、如货物庞大，受现场条件限制确实不能整体运输，则须按安装单位的要求改为分段或散件进场，在现场组装，组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三）仓储要求

乙方应提出有关货物的仓储保管要求，一式6份，最迟在货物到货10天前发送给甲方。

### （四）货物制造、监造和工厂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要求和标准进行生产和测试、检验，确保所有部件符合技术的要求。

2、乙方允许甲方在货物发运前的任何适当的时间派技术人员到货物厂家的工厂监督货物性能指标的检验工作。

3、甲方参与货物厂家制造过程中的监造和工厂检验并不由此而解除乙方执行合同所承担的任何责

任，也不作为甲方的最终验收依据。

4、乙方必须按投标时提交货物的制造和检验的计划执行，以便甲方安排进行货物监造和参与工厂检验。

#### （五）到货检验

1、甲、乙双方将依据有关规定，对到货进行表面（规格、数量、货物表面状况等）验收。

2、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依时派员参加，否则将视为接受甲方开箱验收的所有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收发现的问题和赔偿。

3、当货物运抵甲方的现场后发现缺陷或与合同不符，乙方应及时为进行更换或修复，并自行承担有关费用。

#### （六）安装、调试、试运行及验收

1、乙方必须按安装计划安排，派出足够的恰当的现场专业技术人员到安装现场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工作。

2、乙方负责解释与提供货物相关的规约，负责单机调试，配合相关调试工作。

3、货物的调试和试验，均由乙方技术人员负责进行。

4、乙方负责竣工验收。

#### （七）资料提供及提交要求

1、乙方在培训期必须为甲方免费提供有关技术培训资料。

2、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安装、调试、验收、使用、维修和保养所需的足够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说明书、图纸、手册等）。

3、乙方应在提供一份详细的计划表供甲方核准。该计划表包括货物及主部件的设计、制造、检验和装运等有关重大步骤和事件的时间和地点，以及乙方提交资料的内容、时间、地点和方式。该计划表必须满足甲方设计、安装、调试等实施工作的进展要求。

4、在试运行前，乙方需免费提交操作与维修手册，使甲方及有关的人员能事前熟悉所安装的货物。手册内应包括控制程序、操作和维修的程序。每一本手册应包括不少于以下的资料：

（1）所有货物的规格及详细的手册、调试手册及质量保证书。

（2）系统和主要部件常见故障说明。

（3）建议的定期保养期及项目。

（4）建议紧急安全程序。

（5）紧急维修中心的电话、地址及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八）培训

1、乙方应派出经验丰富的授课人员负责对甲方的维修、操作等有关人员进行培训。通过培训，使甲方人员能全面掌握系统的操作、维护等技能。

2、工厂培训（若需要）：乙方应为甲方技术人员进行工厂培训，以达到了解货物结构工作原理及工作性质，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3、现场培训：乙方应在货物调试完毕后进行免费的现场培训，给予甲方技术人员指导和演示，达到实际常规操作、进行零件的拆装、排除一般故障的能力。

#### （九）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内所涉及的各种产品提供为期\_\_\_\_\_年的保修期限，保修期的时间从安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货物在保修期内更换的零部件其保修期应从更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乙方在\_\_\_地区必须设有永久性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售后服务，并配有专职的具备服务经验的技术人员。该服务必须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_\_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修妥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该维修机构须备有足够的零备件，以满足甲方的维修需要。

3、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货物正常使用情况下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质保期内货物本身质量出现问题或由于货物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免费更换，由此引起的施工费、人工费、材料费等其它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被更换的零部件的质保期则从更换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4、在保修期结束前，须由乙方和甲方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必须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乙方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业主。报告一式两份。

### 七、相关费用

（一）甲方有权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监造和参与出厂验收，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业主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二）甲方需要派技术人员到工厂进行技术培训，到工厂的交通、食宿费用由甲方负责。其余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三）属于乙方责任的所有设计与设计联络工作、技术文件和资料的提供、货物的运输、保险以及派出技术人员到现场或进行督导安装、调试、验收、技术培训、质保期服务等的相关费用，均应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八、质量保证

（一）乙方应确保其所供货物及其附件等组成系统的完整性，包括合同文件遗漏的一切事项，只要这些事项可以确定为是保证乙方所供系统的安全、稳定、可靠所必须的，都应该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格之内。

（二）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制造厂的原装产品，交货时，提供原产地证明和质量证明书。

（三）乙方供货前必须提交合同货物的产品样本及有关测试、试验、检测报告复印件。

（四）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使用的有效文件，确保能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

### 九、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全部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凭有效文件由甲

方在上级下拨资金 15 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5%，合同总价的 5%作为质保金，在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按财政支付程序支付。

## 十、知识产权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本合同内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乙方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乙方负责获得并提供给甲方使用，合同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乙方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一旦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甲方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2.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货，则按合同总价每天 0.5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如超过合同规定交货期限 30 天乙方仍不能交货完毕，则视为乙方不能交货。

2. 乙方不能交货，则按合同总价 3 %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上述违约金金额仍不足以补偿甲方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3. 货物未能一次性通过验收，则甲方同意由乙方予以整改，并在第一次验收结束之日起 15 天内重新组织验收；经 两 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4.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解约通知之日起 7 天内退回甲方已支付的价款。

## 十二、争端的解决

1.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任何一方可以向当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请诉讼。

2. 本合同的诉讼管辖地为    市有管辖权的法院。

3. 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事项外，合同其他部分仍应当继续履行。

4.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

##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最后一个签字日期为准。

## 十四、附则

1. 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附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解释的顺序除特别说明外，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另行商议并写入补充条款。所有修改或补充

条款都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其它条款同等的法律效力。

5.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负责人：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 第四章 评标和定标

###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5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技术部分	商务部分	价格部分	总分
权重	35	35	30	100

### 二、评标程序

#### (一)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应实行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3.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或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作无效投标处理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3)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6)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7)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8)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9)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4.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5.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8.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 （四）技术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技术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

##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

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 × 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 = 核实价 × (1 - 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7)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
- 8)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9)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按上述条款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 = 商务得分 + 技术得分 + 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都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综合总得分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二名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关于多个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令）》处理。2、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定标

（一）采购人根据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三）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

（四）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五）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五、供应商不得存在以下行为：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七）使用串通投标手段参与投标的；

（八）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拖延或者放弃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九）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或者拖延履行采购合同义务的；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十一）捏造事实，进行虚假质疑及投诉的；

供应商有前款情形之一，如属中标无效情形的，中标无效。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p>1. 供应商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p> <p>（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6）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招标文件格式 4 资格声明函）</p>			
<p>2. 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4. 非联合体投标。			
5. 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结论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投标报价没有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的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 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 附表三

## 商务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商务评分	公司实力及信誉度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具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
		2分	投标人获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的得 2 分。
		2分	投标人曾获得由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节能技术创新企业证书的，得 2 分。
		5分	投标人具有主编建筑节能领域省级以上（含省级）标准的每个得 0.5 分，参编建筑节能领域国家或行业标准的每个得 0.2 分，其余得 0 分；此项最多得 5 分。
	科研创新能力	4分	投标人 2011 年至今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20 项（含 20 项）以上的，得 4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项（含 10 项）以上 20 项以下，得 2 分；获得省部级科技进步奖 10 项以下，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3分	投标人 2011 年至今获得发明专利 20 项（含 20 项）以上，得 3 分；获得发明专利 10 项（含 10 项）以上 15 项以下，得 2 分；发明专利 10 项以下，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此项最多得 3 分。
		3分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软件具有建筑能耗监测或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软件著作权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依据 2015 年以来完成的综合改造技术服务合同（必须包含光效提升、能耗监测及环境监测），每提供 1 个单个合同得 0.5 分。（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3分	依据 2015 年以来完成能源审计或节能规划技术服务合同类，每提供 1 个单个合同得 0.2 分。（以项目合同复印件为准）
	企业节能技术能力	4分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支撑单位得 4 分；投标人为市级公共机构节能技术支撑单位得 2 分；其余得 0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2分	投标人为省级及以上节能监管体系（含能耗监测）技术支撑单位得 2 分；投标人为市级节能监管体系（含能耗监测）技术支撑单位得 1 分；其余得

			0分。此项最多得2分。
		2分	具有民用建筑能效测评机构资质得2分，其余得0分。
			注：必须提供相关证书、政府公示文件或相关合同的扫描件。
	合计		35分

## 技术评审表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准则
技术评分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	7分	根据组织架构的完整性、管理措施的可操作性进行综合对比，对比最优得7分，对比一般得4分，对比较差得1分。
	项目技术方案	5分	建筑环境与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技术方案应清晰明确、完整全面、措施方法针对性强，重难点把握准确，满足本项目要求。对比最优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较差得1分。
		5分	照明光效提升与节能改造技术方案应清晰明确、完整全面、施方法针对性强，重难点把握准确，满足本项目要求。对比最优得5分，对比一般得3分，对比较差得1分。
	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	3分	根据投标人服务质量承诺及保障措施等方面综合对比，对比最优得3分，对比一般得2分，对比较差得1分。
	售后服务方案	3分	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分，售后服务方案可行、服务承诺有利于项目实施得3分，售后服务方案较合理、服务承诺一般得2分，售后服务方案简单、服务承诺不合理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	6分	具有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的得4分；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具有电气、暖通或给排水专业注册执业资格证的加2分。 此项得分最多得6分。 注：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项目技术人员	6分	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数量配置科学合理，分工详细（人员数量 $\geq 20$ 人），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人员占60%（含60%）以上，得6分； 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数量配置合理，分工较详细（人员数量 $\geq 20$ 人），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60%-40%（含40%），得4分； 项目拟投入的人员专业、数量配置较合理，分工一般（人员数量 $\geq 20$ 人），专业技术高级工程师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占40%以下，得2分；

		<p>此项得分最多得 6 分。</p> <p>注：提供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及人员在本公司的社会保险参保证明（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技术服务人员在本地的居住证（或暂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复印件。</p>
合计		35 分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注
一	<b>投标报价文件</b>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b>资格审查文件</b>			
2.1	资格声明函(格式4)			
2.2	投标人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者其他组织登记文件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3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除外）			
2.4	提供本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未完成编制的可提供上一年度，新成立单位可提供成立至今）或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2.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2.6	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及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			
2.7	购买采购文件的收据或发票复印件			
2.8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5）			
2.9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三	<b>符合性审查文件</b>			
3.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6)			
3.2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7)			
四	<b>商务文件目录表</b>			
4.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8）			
4.2	制造商授权函(格式9或格式自定)			
4.3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10）			
4.4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			
4.5	2015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11）			
4.6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2）			
4.7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3)			
4.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4)			
4.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4.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五	<b>技术文件目录表</b>			
5.1	技术评审索引表（格式15）			
5.2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16）			
5.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7）			
5.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注：**（1）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_\_\_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号的投标。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天(日历天)。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10. 若未中标的,我方完全同意在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行来你司取回投标样品。若我方未按时取回样品,则视为自动放弃样品的所有权,全权交由你司自行处置相关样品。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 \_\_\_\_\_ . 邮政编码: \_\_\_\_\_ .

电 话: \_\_\_\_\_ . 传 真: \_\_\_\_\_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项目安装完成时间(含验收合格)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 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 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供应商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供应商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报价明细表(含税费)****本表将有可能在中标公告中公开, 请投标人仔细填写**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产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 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货物总报价明细表, 如有缺项、漏项, 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 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关键货物的技术参数请在《技术方案差异响应表》中填写, 非关键货物、配件、材料等项目的较简单参数可以在规格型号或备注列直接填写。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 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4.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 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格式 9****制造商授权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制造商名称或总代理）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或总代理）。兹授权按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投标人地址）的（投标人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 按贵方（项目编号）招标邀请的要求，就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投标，代表我方在中国办理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 我方兹授予（投标人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投标人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投标人名称）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_\_\_\_\_ 制造商名称（加盖公章）：

被授权签字人姓名：\_\_\_\_\_ 授权签字人姓名：

职务和部门：\_\_\_\_\_ 职务和部门：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

**格式 10****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11 2015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数量	签约及完成 时间	单位联系人 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格式 12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拟派驻场项目负责人资料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从事同类项目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已完成的部分同类项目情况							
用户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项目区域	用地面积	项目效果简述		
...	...	...	...	...	...		
拟参与本项目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专业	学历	经验年限	具有认证资质
...	...	...	...	...	...	...	...

注：1. 在合同执行期间，中标供应商派出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专职的主要技术及服务人员，应在上表中列明；

2. 如有，可附上以上人员在本公司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等。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3****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2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5****技术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 应页码
1			
2			
...			

## 格式 16 投标技术方案（格式自定）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的书面应答，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品牌、技术描述、技术规范、技术参数、配件及配置清单、技术文件和资料、技术说明书、图纸、安装调试验收介绍、时间安排和售后服务等内容，可以是原厂有关产品说明书、产品样本、检验报告或其他形式的书面文件等；
2. 产品的质量标准、检测标准、测试手段（如有）。
3. 产品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提供情况说明（如有）。
4. 供货方式及交货进度表（如有）。
5. 附相关证明资料/产品宣传彩页（如有）。
6. 项目管理方案（如有）。
7. 售后服务方案（如有）。
8. 安装指导、调试及验收方案（如有）。
9. 培训方案（如有）。
10. 采购人配合的条件及投标人提供的伴随服务（如有）。
11. 投标人认为对投标有利的其他资料。

## 格式 17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2	二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版本号：QSZCHG20181127